

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1 年 11 月 1 日，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及其他相关议案；2021 年 11 月 16 日，该议案经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2021 年 12 月 10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（2021）4055 号）。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15,000,000 元，发行股份 5,000,000 股，实际到账募集资金总额 15,000,000 元，募

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验资报告》（上会师报字（2022）第 0017 号）审验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共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公司严格按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。

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根据公司 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告的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，公司 2021 年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/借款。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1. 募集资金总额	15,000,000
加：银行利息	3,037.76
募集资金可使用总额	15,003,037.76
2. 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	15,003,037.76
其中：偿还银行贷款	15,000,000.00
转出至基本户尾数	3,037.76
3.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0

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归还银行贷款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严格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。

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与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